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5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周春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531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周春貴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，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周春貴於民國114年4月15日下午4時11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左轉大忠街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逆向左轉彎，適有吳亞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蘇黛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分別沿和平路往建國路方向直行駛至，吳亞銘因陳周春貴之車輛而緊急煞停，蘇黛娣則煞避不及致追撞前方吳亞銘騎乘之車輛，蘇黛娣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第二指及雙側小腿擦挫傷併瘀傷紅腫之傷害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）。詎陳周春貴明知其所騎乘之車輛導致事故發生之情事，並致蘇黛娣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，未下車查看或為必要之報

警、救護，即騎車逃離現場，嗣經蘇黛娣報警處理後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陳周春貴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蘇黛娣於警詢、偵訊之證述。

（三）證人吳亞銘於警詢之證述。

（四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114年4月15日診斷證明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駕籍資料、現場照片。

（五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4號和解筆錄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後，未報警處理、停留現場或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即逕自騎車離去現場而逃逸，罔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全，法治觀念實有偏差，所為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（本院審交訴卷37-38頁；本院審交簡卷13-15頁）；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尚未因被告逃逸、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大傷害；併考量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念其因短於思慮，誤蹈刑章，且事後已知悛悔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

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。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危害等情，認有強化被告法治觀念之措施之必要，使被告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，避免再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主文所示期間內，完成如主文所示法治教育課程之場次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加強緩刑之功能，期其自新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仍得由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4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